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1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通知获悉，国投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9,52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1,097,25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本次减持后，国投公司仍持有国投新集967,731,2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投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减持后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高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直接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0886.SH	国投电力	3,478,459,944	51.26%
601918.SH	国投新集	1,097,258,295	42.36%
600962.SH	国投中鲁	116,355,543	44.37%
000015.SZ	中成股份	141,252,133	47.72%
000911.HK	华联国际	1,100,000,000	50.20%
600211.SH	中新药业	560,598,425	53.11%
000216.SH	浙江医药	151,127,573	16.14%
300049.SZ	福瑞股份	12,000,000	9.24%
300334.SZ	津滨科技	39,300,000	15.06%
001799.SZ	星宇股份	13,064,620	5.45%
002715.SZ	登云股份	6,700,000	7.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为了筹集发展资金、缓解创新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而开展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前截止至5%之前，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7,258,295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42.3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国投公司持有国投新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7,731,205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37.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
- 2.出让方：国投公司
- 3.累计交易股份数量：129,527,090股
- 4.交易股份比例：5%
- 5.交易股份性质：流通股A股
- 6.股权变动起始时间：2015年4月20日
- 7.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2015年6月4日

三、本次股份减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国投公司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或出售国投新集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29,527,090股股份（占国投新集总股本的5%）的行为
国投新集/上市公司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1,947,051.1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	1000000001764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电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工业、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原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四类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贸易和进出口贸易。
经营期限	自1995年04月14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02100017643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4-3
出入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邮编	100034
通讯方式	010-66579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会生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冯玉梅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程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庄向东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洪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林忠荣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文强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宏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爱新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雁群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春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李冰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肖晓群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力达	党组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
股票简称	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	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97,258,295股	持股比例:42.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67,731,205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股份的问题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15年6月4日

关于前海开源金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5日起,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金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金珠宝主题基金;基金代码:00130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不能担保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自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网上银行申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湖北新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9,314,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3%通知,洋丰股份和公司董事杨才学、杨小红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调查决定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50425、150430、150441号),因其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目前正进一步纠正错误,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不变。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案件调查进度,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证券上市规则和上市准则》(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为免歧义,现对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现更正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喜控股;证券代码:002027)自2015年5月21日上午10:30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3号》(公告编号:2015-30、2015-31、2015-32、2015-36),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则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2014年11月29日、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品种,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丰泽基金。
基金代码:招商丰泽混合A:001427
招商丰泽混合C:001446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费率优惠。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账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材料如: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局确认函等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2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2266
联系人:贺晋军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5)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6)自2015年6月5日起参加以上两家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优惠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15:00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日:2015年7月2日
●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 赎回款发放日: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传媒将停止交易并赎回(“吉视转债”代码“131007”,“吉视转债”代码“919007”);次日起赎回款到账,吉视传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日“吉视转债(131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权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前述第2个交易日发生后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张)的130%(即137.0元),已满足吉视传媒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公司于6月份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债”将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息)。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30
转债代码:131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当期利息含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可转债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税率20%,由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前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登记的持有本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人持有的吉视转债余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直接汇入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证券交易。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传媒将停止交易并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31-88799022)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生物A、生物B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生物A(交易代码:150271)、生物B(交易代码:150272)定于2015年6月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基金;基金代码:150271)于2015年6月5日(四合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生物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59元,上市首日生物B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9元(四合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30
转债代码:131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当期利息含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可转债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税率20%,由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前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